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琳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琳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琳潔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2案件，案件類型、手段、情節相同，時間接近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君

06 附表：

07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3年06月16日	113年06月2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909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54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74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6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12日	113年11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74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69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2月23日	114年01月03日